

# 关于修改《证券公司分类监管规定》的说明

为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中央金融工作会议和《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24〕10号）关于完善行业机构分类监管体系、健全服务实体经济的激励约束机制、突出“扶优限劣”、支持中小机构差异化发展特色化经营等部署，我会修改了《证券公司分类监管规定》（以下简称《规定》）。现将有关修改情况说明如下：

## 一、修改背景

证券公司分类评价制度是证券公司监管的基础性制度，《规定》是该制度的主要法规依据，于2009年发布实施，并于2010年、2017年和2020年作了3次修改，已形成较为成熟的评价体系，在引导证券公司强化合规风控、服务实体经济和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由于距离前次修改已有5年，有必要对照防风险强监管促高质量发展要求，予以修改完善。

## 二、修改思路和内容

此次修改的总体思路，一是坚持目标导向。对照中央金融工作会议和资本市场“1+N”文件新要求，针对性突出监管目标，校正行业机构定位、提升治理水平，发挥好监管“指

挥棒”作用。二是保持总体稳定。现行分类评价制度框架总体成熟，此次修改立足局部完善、适度优化，不对既有评价体系进行重大调整。三是加强统筹协调。会同中国证券业协会梳理整合专项评价指标，避免重复报送、减轻行业负担。

此次修改，将规则标题由《证券公司分类监管规定》调整为《证券公司分类评价规定》，与以分类评价为主的规定内容相适应，同时重点修改完善以下四方面内容：

**（一）突出促进证券公司功能发挥的导向，完善评价框架。**一是将“引导证券公司更好发挥功能作用，提升专业能力”作为立法目的写入第一条，明确监管导向，并将“实现持续规范发展”修改为“实现高质量发展”。二是第二条、第八条将现有评价框架调整为“风险管理能力、持续合规状况、业务发展和功能发挥状况”，第七条明确功能发挥情况主要包括服务实体经济和国家战略情况，并在第十六条授权中国证券业协会组织“功能发挥情况”专项评价。

**（二）适当整合、优化业务发展指标，引导行业机构聚焦高质量发展，支持中小机构差异化发展、特色化经营。**一是考虑到现行《规定》对证券公司主要业务均设有收入加分指标，因此第十三条不再对总的营业收入按排名加分、减少规模类指标重复加分。二是适当扩大加分覆盖面，第十三条将经纪、投行、资管等主要业务收入加分由前20名扩大到前30名，按名次加0.25分到2分不等，引导中小机构立足自身禀赋探索差异化发展道路，在相关细分业务领域的加分

项中能够“跳一跳、够得着”。三是第十三条提升对净资产收益率的加分力度，引导证券公司坚持集约型的发展方向、提升经营效率。四是第十三条增设证券公司自营投资权益类资产、资管产品投资权益类资产、代销权益类基金产品、基金投顾发展等专项指标，引导证券公司在引入中长期资金、财富管理等领域加力发展，优化自营投资结构，提升服务实体经济和投资者的能力和水平。

**（三）突出“打大打恶”导向，优化评价结果下调手段，同时适当调整扣分分值设置，提升评价的合理性。**一是完善有关公司评价结果下调手段的适用范围，第十八条补充明确对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公司可以直接下调评价结果，在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纪律处分和自律管理措施扣分基础上，突出整体实质研判的原则，为在实践中针对重大恶性案件下调公司评价结果预留空间。二是按照“过罚相当”原则，以行政监管措施的扣分分值为参照基础，第十条适当提高“资格罚”纪律处分扣分分值，强化自律措施惩戒力度；同时第九条适当优化行政处罚扣分分值，使其分值梯度与其他扣分项和加分项保持总体均衡。通过以上修改，有利于充分有效运用自律管理措施、纪律处分、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和下调评价结果等多种监管手段，从严打击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也有利于促进分类评价结果更好反映公司合规风控和功能发挥的整体情况。

**（四）总结前期分类评价经验，明确特殊问题的处理规**

则。一是第十二条第三款明确对涉嫌违法违规的证券公司积极申请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开展先行赔付的，适当减少扣分分值，引导证券公司主动纠正违法行为、消除损害后果，节约监管资源。二是第十四条第一款明确对通过变更控股股东等方式完成重大风险化解处置的公司风控指标达标的加分规则，支持适格主体积极参与风险证券公司处置。三是结合当前行业实际情况，对债券交易风险管控（《证券公司风险管理能力评价指标与标准》第 3.03 项）、资管业务风险管控（《证券公司风险管理能力评价指标与标准》第 3.06 项）等项目的扣分标准进行优化，引导督促证券公司针对性加强合规管理和风险防控。